浙药高专团〔2017〕38号

关于团委部分工作部门更名的通知

各学院团（工）委：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校团委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更名为校团委第二课堂管理与服务中心。

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更名为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发展中心。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团委 各部门 更名 通知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